

可实施重大影响的相关人员情况说明

现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或表决权 5%（含）以上或所持权益可对公司的管理实施重大影响的人员基本情况和可能造成利益冲突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表决权 5%（含）以上或所持权益可对公司的管理实施重大影响的人员有七人，分别为：

1、周雪凤，直接持有天津国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经”）25%的股份，天津国经直接持有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评级”）29.16%的股份；天津国经直接持有浙江安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资本”）51%的股份，安融资本直接持有安融评级 41.66%的股份，可见天津国经间接持有安融评级 21.25%的股份。综上所述，周雪凤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安融评级 12.6%的股份。周雪凤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表决权超过 5%，按《公司章程》规定，安融资本和天津国经分别拥有公司董事会两席董事推荐权，安融资本拥有公司监事会一席监事推荐权，周雪凤女士可对公司管理实施重大影响。

2、王伟明，直接持有天津国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经”）25%的股份，天津国经直接持有安融信

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评级”）29.16%的股份；天津国经直接持有浙江安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资本”）51%的股份，安融资本直接持有安融评级41.66%的股份，可见天津国经间接持有安融评级21.25%的股份。综上所述，王伟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安融评级12.6%的股份。王伟明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表决权超过5%，按《公司章程》规定，安融资本和天津国经分别拥有公司董事会两席董事推荐权，安融资本拥有公司监事会一席监事推荐权，王伟明先生可对公司管理实施重大影响。

3、郭保华，直接持有天津国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经”）25%的股份，天津国经直接持有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评级”）29.16%的股份；天津国经直接持有浙江安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资本”）51%的股份，安融资本直接持有安融评级41.66%的股份，可见天津国经间接持有安融评级21.25%的股份。综上所述，郭保华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安融评级12.6%的股份。郭保华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表决权超过5%，按《公司章程》规定，安融资本和天津国经分别拥有公司董事会两席董事推荐权，安融资本拥有公司监事会一席监事推荐权，郭保华女士可对公司管理实施重大影响。

4、刘其飞，直接持有天津国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经”）25%的股份，天津国经直接持有安融信

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评级”）29.16%的股份；天津国经直接持有浙江安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资本”）51%的股份，安融资本直接持有安融评级41.66%的股份，可见天津国经间接持有安融评级21.25%的股份。综上所述，刘其飞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安融评级12.6%的股份。刘其飞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表决权超过5%，按《公司章程》规定，安融资本和天津国经分别拥有公司董事会两席董事推荐权，安融资本拥有公司监事会一席监事推荐权，刘其飞先生可对公司管理实施重大影响。

5、赵光昫，直接持有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樟树”）100%的股份，香樟树直接持有安融评级16.67%的股份。综上所述，赵光昫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安融评级16.67%的股份。赵光昫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表决权超过5%，按《公司章程》规定，香樟树拥有公司董事会两席董事推荐权，香樟树拥有公司监事会一席监事推荐权，赵光昫先生可对公司管理实施重大影响。

6、钭正刚，直接持有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63.29%的股份，锦江集团直接持有安融资本45%的股份，安融资本直接持有安融评级41.66%的股份。综上所述，钭正刚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安融评级11.86%的股份。钭正刚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表决权超过5%，按《公司章程》规定，安融资本拥有公司董事会两席董事推

荐权，安融资本拥有公司监事会一席监事推荐权，纠正刚先生可对公司管理实施重大影响。

7、尉雪凤，直接持有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嘉”）100%的股份，浙江恒嘉直接持有锦江集团36.71%的股份，锦江集团直接持有安融资本45%的股份，安融资本直接持有安融评级41.66%的股份。综上所述，尉雪凤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安融评级6.88%的股份。尉雪凤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表决权超过5%，按《公司章程》规定，安融资本拥有公司董事会两席董事推荐权，安融资本拥有公司监事会一席监事推荐权，尉雪凤女士可对公司管理实施重大影响。

二、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可实施重大影响的人员不会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造成利益冲突。公司《回避制度》中第四条规定，“公司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存在下列利害关系的，不得受托开展信用评级业务：1、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2、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5%以上；3、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4、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5%以上；5、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

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5%以上；6、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7、监管部门和公司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它情形。”公司《防火墙制度》中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不能担任评级总监。”第十一条规定“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不得在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兼任任何职务。”第十二条规定“任何一人不能同时担任评级总监、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合规总监和市场总监中的任何2个（含2个）以上职务。”公司《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中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兼职。”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投资其它资信评级机构。”第五十条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或其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股份、有价证券的应按照国家要求备案。”

综上所述，上述七人不会对公司评级业务造成利益冲突。特此说明。